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66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被告 謝曉婷

謝邱雲（即謝見財之繼承人）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慶雄（即謝見財之繼承人）

被告 王鳳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謝慶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36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謝慶雄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負擔。

原告勝訴部分得予假執行；但被告謝慶雄如以新臺幣87,3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王鳳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用電地址為嘉義縣○○鎮○○里○○00號2樓，用電戶為謝見財，實際用電人為謝曉婷，原告稽查人員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前往該用電地點稽查該處使用之「電號00-000-00-0，表號00000000」電表（下稱系爭電表）及線路，發現該用戶利用自製鱷魚夾電線組私接於接戶線線路，迴避電表計量，導致電表計量失準，違反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3條第2款、第6條第1項第3款、第6條第2項之規定，依電業法

01 第56條規定，得向違約用電者求償，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
02 費為限，自111年7月27日至112年3月31日電費調漲前之追償
03 總度數為36,103度，被告每度平均單價為新臺幣（下同）4.
04 07元，復依違約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按相關用電
05 電價1.6倍計收，故電費調漲前，用電戶謝見財之繼承人即
06 被告謝慶雄、謝邱雲應連帶賠償235,103元（計算式：36,10
07 3度×4.07元×1.6倍=235,10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8 入】）；而自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26日電費調漲後之追償
09 總度數為17,429度，每度平均單價為4.11元，依上述臨時用
10 電電價按相關用電電價1.6倍計收，故電費漲價後被告謝慶
11 雄、謝邱雲應賠償114,613元（計算式：17,429度×4.11元×
12 1.6倍=114,61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被告謝慶
13 雄及謝邱雲應連帶賠償349,716元（計算式：235,103元+11
14 4,613元=349,716元）。就實際用電人即被告謝曉婷因電表
15 無法正常計量，受有短繳電費之利益，原告受短收電費之損
16 害，被告謝曉婷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不當得利，被告王
17 鳳玉在用電地點經營美髮業，必然有使用電力，且日日經過
18 其店外以巨型鱷魚夾竊電之所在，主觀上有侵權故意，在店
19 內使用電器，即為客觀上侵權行為，原告之電費損失與被告
20 王鳳玉之侵權行為有直接因果關係，被告王鳳玉依民法第18
21 4條第2項規定應負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均同上述計算方
22 式。爰對被告謝慶雄擇一依供電契約、電業法第56條及侵權
23 行為法律關係、對謝邱雲依供電契約、電業法第56條規定、
24 對被告謝曉婷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對被告王鳳玉依侵權行
25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被告謝慶雄、謝邱雲間為真正
26 連帶責任，該二人則與被告謝曉婷、王鳳玉間為不真正連帶
27 債務。並聲明：(一)被告謝曉婷、謝慶雄、謝邱雲、王鳳玉應
28 連帶給付原告349,7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被告謝曉婷、謝慶
30 雄、謝邱雲、王鳳玉其中一人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清償範
31 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二)原告願以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

01 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謝曉婷、謝邱雲、謝慶雄則以：鱷魚夾是被告謝慶雄使
03 用的，當時很熱才夾在冷氣的部分，是112年5月去夾的，同
04 年7月被抓到後就沒有使用了，大概只夾了2個月，被告謝曉
05 婷、謝邱雲、王鳳玉都不知道被告謝慶雄有使用鱷魚夾，被
06 告謝曉婷係在112年2、3月一起做美髮，做沒多久就結婚
07 了，之後就沒繼續跟謝邱雲、謝慶雄一起做了，電費也是有
08 在繳，對方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置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9 駁回。

10 四、被告王鳳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再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1 或陳述。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系爭電表用電戶為謝見財，稽查人員於112年7月26
14 日前往該用電地點稽查該處使用之系爭電表及線路時，發現
15 接戶線線路遭利用鱷魚夾電線組私接，而迴避電表計量，導
16 致電表計量失準，業據提出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
17 (本院卷第13頁)、現場照片為證(本院卷第91至92頁)為
18 證。另謝見財業於110年2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配偶謝
19 邱雲及長子謝慶雄乙情，並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
20 110年度繼字第416號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公告可佐(本院卷第
21 39至57頁)，均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2 (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謝慶雄請求賠償電費8
23 6,369元，為有理由：

24 1.就原告主張被告謝慶雄於112年5月1日至同年7月26日以鱷魚
25 夾竊電之侵權行為，應追償電費為86,369元(計算式詳本院
26 卷第173至175頁)部分，業據被告謝慶雄所不爭執，此部分
27 主張，應予准許。至原告主張被告謝慶雄於上開期間外所為
28 竊電之行為部分，經被告謝慶雄否認，原告對此並未提出相
29 關證據以證其實，逾此部分之請求，礙難准許。原告依民法
30 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告謝慶雄賠償，於法有據，則其餘請求
31 權基礎即不再審酌。

01 2.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
08 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謝慶雄對原告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9 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6,369元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本院卷第23頁）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三)原告主張依供電契約、電業法第56條規定向被告謝邱雲請求
14 賠償電費一年之損失，並無理由：

15 1.按電業法為遏止竊電，自36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起，對竊電
16 行為，除於第108條課以刑罰外，並於第75條定有按特定基
17 準追償竊電電費之規定。嗣經54年5月21日修法，仍以第106
18 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9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一、未經電業供電，而在其供電線路上
20 私接電線者。二、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損壞或改動表
21 外之線路者。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無效電力計、其他計
22 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者。四、在電價較
23 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五、包燈用戶，在原
24 定電燈盞數及瓦特數以外，私自增加盞數或瓦特數者。六、
25 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私自增
26 加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者。」及第73條第1項「電業對於
27 用戶或非用戶竊電電費之追償，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
28 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
29 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等條文，分別規定竊電之
30 刑罰及竊電電費之追償基準，並增訂第73條第2項「處理竊
31 電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規定。繼於100年1月

01 26日修正時，因將原屬第106條第6款之竊電行為，排除於刑
02 罰之外，變更為非竊電行為，而移列於同條第2項，並修正
03 文字為「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
04 未申請而增加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者，準用第七十三條
05 規定求償電費」，成為追償電費之規定，就其餘竊電行為，
06 仍保留於第106條第1項，使依照特定基準追償電費者，除第
07 106條第1項之竊電行為外，尚包括同條第2項之非竊電行
08 為，不再以竊電為限。迨106年1月26日修正時，為全面刪除
09 刑罰規定，復將上開原屬竊電刑罰規定之第106條第1項刪
10 除，同條第2項與第73條則整併修正為第56條「(第1項)再
11 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
12 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
13 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
14 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第2項)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
15 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
16 之」，以維持按特定基準追償電費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處理
17 違規用電規則之規範。由上修法歷程，可見電業法106年1月
18 26日修正第56條之立法理由所稱「第1項由原條文第73條第1
19 項及第106條第2項整併，明定違規用電情事，不以刑法之竊
20 電為限」，係指違規用電行為不以原第106條第1項第1款至
21 第5款之竊電行為為限，尚包括同條第2項之非竊電行為。再
22 者，中央主管機關原依電業法54年修法增訂第73條第2項之
23 授權所發布之「處理竊電規則」，亦配合電業法106年之修
24 正，而於106年8月2日修正全文7條，變更授權依據為電業法
25 第56條第2項，並改名稱為「違規用電處理規則」。其第3條
26 「本規則所稱之違規用電，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一、在線
27 路上私接電線。二、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損壞或改動
28 表外之線路。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無效電力計、其他計
29 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四、在電價較低
30 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五、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
31 盞數及瓦特數以外，私自增加盞數或瓦特數。六、依約定設

01 備容量計費之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以
02 外，私自增加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規定，係將電業法
03 106年修法時刪除之第106條第1項竊電行為，及併入新法之
04 同條第2項非竊電行為，合併臚列，並定義為違規用電，以
05 為106年修正後電業法第56條第1項所稱違規用電之認定依
06 據。準此足徵，現行電業法第56條第1項之追償電費，係針
07 對處理規則第3條所定違規用電之行為而非其行為之結果所
08 為之規定。換言之，須有處理規則第3條所定違規用電之行
09 為，始有電業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非謂祇須有處理
10 規則第3條所定違規用電之結果事實，不問用電戶有無實施
11 違規用電行為，電業均得依電業法第56條第1項對該用電戶
12 追償電費（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要
13 旨參照）。

14 2.經查，本件被告謝慶雄陳稱鱷魚夾為其所使用，被告謝邱雲
15 並不知悉，揆諸上開見解，原告仍需證明被告謝邱雲為實施
16 違規用電行為者，而非僅有違規用電之結果事實即可求償，
17 而被告謝邱雲已否認有實施違規用電之行為，是原告應就此
18 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盡舉證責任。而原告雖提出上開台灣電
19 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為證，然此僅可證明有違規用電之結
20 果事實，尚難證明被告謝邱雲有實施違規用電之行為。

21 3.是原告並未舉證被告謝邱雲有實施違規用電之行為，而與電
22 業法第56條及處理規則第3條之規定不符，且未提出相關供
23 電契約說明對被告謝邱雲求償之依據為何，是原告以供電契
24 約及電業法第56條向被告謝邱雲請求賠償電費並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四)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規定向被告謝曉婷請求連帶賠償電費34
27 9,716元之損失，並無理由：

28 1.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
29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
30 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
31 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

01 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
02 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03 2.原告主張被告謝曉婷受有以鱷魚夾竊電之不當得利，業經被
04 告謝曉婷所否認，辯稱其於112年4月許已沒有經營美髮店，
05 當時僅係返家探往父母等語（本院卷第170頁），是原告應
06 就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而原告雖提出上開
07 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為證，然此僅可證明被告謝曉
08 婷於112年7月26日經原告稽查人員前往用電地點稽查當時在
09 場之事實，尚難證明被告謝曉婷有實施違規用電之行為並獲
10 有利益之事實，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佐其實，故
11 其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謝曉婷負上開金額，為
12 無理由。

13 (五)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規定向被告王鳳玉請求連帶賠償電費34
14 9,716元之損失，並無理由：

15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6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
17 2項定有明文。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須行為人
18 之行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
19 關係，始能成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54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王鳳玉在用電地點經營美髮業，
21 而該屋外之電線有遭以鱷魚夾方式竊電，推定被告王鳳玉
22 出於過失侵害原告收取電費之權利等情，揆諸上揭說明，
23 自應由原告就被告王鳳玉有何侵權行為及侵害原告何權利
24 等情負舉證之責。

25 2.原告雖提出上開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為證，然此
26 僅可證明有違規用電之結果事實，尚難證明被告王鳳玉有
27 何實施違規用電及侵害原告何種權利之行為。是原告既未
28 能舉證被告王鳳玉具有侵害行為、原告受有損害，自與民
29 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其依該規定向被告王鳳
30 玉請求損害賠償，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謝慶雄賠償8

01 6,369元與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主張
02 均為無理由，皆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03 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
05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6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而原告勝訴部分雖
07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
08 權之發動，爰不另為供擔保准予假執行之諭知；並依同法第
09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0 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該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11 執行聲請亦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2 八、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3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
14 述，併此敘明。

1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0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周瑞楠